

花蓮縣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 <u>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</u> 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 (一) 花蓮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主管人員。 (二) 學校衛生學者專家。 (三) 本縣相關民間團體負責人。 (四) 教育處相關業務單位主管。 (五) 學校衛生工作績效優良之現職人員。 (六) 其他相關人員。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 (一) 花蓮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主管人員。 (二) 學校衛生學者專家。 (三) 本縣相關民間團體負責人。 (四) 教育處相關業務單位主管。 (五) 學校衛生工作績效優良之現職人員。 (六) 其他相關人員。	參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規定，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最低限制。